

現行的 SFR 制度與優化後的 SFR 制度的比較

	準則	現行制度	優化後的制度
1	貸款門檻	貸款總額超過 50 億港元，以及按年率化計算的貸款增長率超過 20%。 (不包括只從事私人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貸款總額達 100 億港元或以上及過去連續 8 個季度的按年率計平均貸款增長率超過 15%的認可機構。 (不包括只從事私人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
2	用以計算所需穩定資金的 SFR 比率	4 級制累進制度(40%、60%、80%及 100%)，根據個別銀行的按年率化計算的貸款增長率而定。	根據個別認可機構的季度貸款增長率釐定(SFR 比率上限為 100%)。
3	檢視及提交報告的次數	每月一次	每季一次
4	獲豁免貸款	按個別銀行的情況而定，會考慮其資金安排及資產負債表結構。	剩餘期限不超過 6 個月並獲得總辦事處或境外辦事處提供的年期匹配資金支持的貸款，以貸款總額 25%為上限。
5	獲認可為穩定資金的其他來自總辦事處的資金支持		就計算 SFR 而言，總辦事處作出的不可撤回流動性承諾，但須獲金管局同意並以貸款總額 25%為上限。 總辦事處持有並存放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可轉讓債務工具，惟須得到金管局同意，且有關的可轉讓債務工具應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同時應沒有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會妨礙將有關的可轉讓債務工具轉換為穩定資金支持。